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实施契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

(2021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有关授权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现对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以及减征或者免征的具体办法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本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照以下办法减征或者免征契税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成交价格没有超过货币补偿费的，免征契税；超出货币补偿费的，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。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不缴纳房屋价值差价的，免征契税；缴纳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

国家对上述情形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9月2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黑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>办法》同时废止。